

葵田谷 著

金色麦田

用生命守望生命



Guarding Lives with Lives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葵田谷 著

金色麦田

Guarding Lives with Live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金色麦田 / 葵田谷著. — 北京 :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, 2019.7

ISBN 978-7-5596-3137-4

I . ①金… II . ①葵… III . ①推理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 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9) 第 064813 号

金色麦田

作 者：葵田谷

责任编辑：牛炜征

特约编辑：李芳 丛龙艳

产品经理：刘云志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
(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3 号楼 9 层 100088)

北京联合天畅文化传播公司发行

天津光之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377 千字 880mm×1230mm 1/32 印张 14.25

2019 年 7 月第 1 版 201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596-3137-4

定价：52.00 元

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，可联系调换。

质量投诉电话：010-57933435/64258472-800

金色麦田

自序

这是一本有点怪的书，里面包含很多个故事，因为彼此之间没有相似之处，所以这本书也可以叫作故事集，但我更愿意叫它一本书。

除了您拿在手里的这本由四个故事组成的合集，还有一个单行本，只有一个故事，叫《月光森林》。所以，不问可知，这本书里的故事有长有短，但它们都是这本书的组成部分。今后也许这本书会变得更厚，因为还有几个故事在排队。如果大家喜欢，我会一直写下去。

去年8月，我去了一趟日本，刚好是写完最后一个故事的第二天动身的。为了在旅途中心无旁骛，出发前几天一刻不停地赶稿，时而百字的“手残党”居然一天敲出了一万个字。这本书能够在我踏足日本之前脱稿，实属奇迹。所以，原本只是一场纯粹的旅行，一下子却多了朝圣一类的意义。

在日本买了两本东野圭吾的原版小说，一本是《没有凶手的杀人夜》，另一本是《嫌疑人X的献身》，也是一本合集、一本单行本，都是64开本，小巧可爱，回来送给了朋友。本来想买《白夜行》，但可能是

它篇幅太长的缘故，没有找到袖珍版本。

相信不少读者朋友会轻易地在我的这本书里找到马脚，看出端倪。我从不掩藏对前辈的向慕之情和对其拙劣的模仿。事实上，这本书中诸个风马牛不相及的故事之所以合称为一，自然是因为它们都共享同一个基本构想、同一个初衷。在网上看过这本书最初版本的读者朋友，自然对我的私心更加了解。而刚刚接触这本书的读者，我相信你们也一定能在里面找到故事之外特别的趣味。

顺带说说对国内原创悬疑小说的认知。所谓原创，不仅仅是向读者呈现前所未见的故事情节和人物形象，从某种意义上说，模仿并不妨碍进步，而更关键的是对固有思维的解构和视角的再选择。悬疑的实质是视角的选择。这几年，国内泛悬疑类型小说发展得很好，作者的成长和资本的青睐为整个市场注入了澎湃的活力，催生了众多设定出彩、阅读体验痛快的优秀作品。尤其是刑侦犯罪题材，连环命案、虐杀、分尸这些吸睛的元素天然地吸引流量。所以，一方面深深为赶上好时代而庆幸，另一方面，有时也不免为血浆太多而感惶恐和自省。我希望读者能在我的小说里看到其他可能性，为此给自己立下规矩：摒弃血腥和猎奇，不玩弄尸体；死者为大，哪怕要让他们死，也尽量让他们死得安详一些，仅仅使用逻辑和结构制造曲折，从而让人心生惊奇。这是我所期待达到的视角，也是这本书选择现在这种写法的初衷。希望大家能在这本书看到这些，也请大家监督我。

在我小时候，父母最忧心我的语文成绩，果不其然，我的高考命题作文不及格。后来写命题作文成为工作的日常，是为报应。但我天性喜欢造像，因为不懂画画，所以只能一直写。这本书里的故事，就有各种各样的像，因为是悬疑小说，所以都是幻象。

譬如《她的死》主要是造了爱情的幻象。结过婚的人都有造这种幻象的情结，但在我看来，哪怕是幻象，也生死相随，是很浪漫的。《名字》里有几个谎言的幻象，我很喜欢，因为说谎总是不好的，但是谎言

的幻象负负得正。前面提到的《月光森林》里，幻象更多，最大的一个是你以为你在看两个人的故事。

还有一些像映照着我自己。这是另一点我私底下希望被某些读者朋友看到的东西。

有时会觉得，人间如镜，映照的都是人心的幻象。恶中有善，恨中有爱，绝望中有希望，因为反相的缘故，总体来说，后者大于前者。

最后要说，这本书有幸付梓，需要感谢许许多多朋友，以及家人无条件的支持。我的任性让他们累坏了。还有掌阅、联合读创等同人的辛勤付出，在此，不胜感激！

也要感谢自己的坚守，毕竟这是一个要求赤脚在钢丝上跳舞的年代。昨日刚在电影院的巨幕前看的《流浪地球》，对许多人来说可谓一偿夙愿，点燃信心。耳旁不禁传来华语类型文学的轰轰春雷，所以又要倍加珍惜这个年代。

诸君共勉。

葵田谷

2018年2月10日于广州

目 录

她的死——动机杀人	1
名 字——私密的情感	59
假 面——别墅“杀人”事件	131
真 相——极致的献身	267

她的死

动机杀人

丈夫的证词

警官好。

我叫陈锐，陈旧的陈，锐利的锐，39岁。我是死者朱凤儿的丈夫。

我的妻子是一名作家，我是她的编辑兼经纪人。我们夫妻共同创办了一家文化公司，有五个雇员，目前的主要业务是出版我妻子的作品。平日里，我在公司上班，妻子则在家里安心创作。我不开车，因为我的妻子有时候要外出，车留给她用比较方便。

4月16日下午4点半左右，我离开公司坐地铁回家。至于为什么会提前下班，没有特别的原因，本来就是自家开的公司。快到家的时候，我发现家里的钥匙和小区门禁卡落在办公室里了。我不知道妻子有没有外出，如果她不在家，我就进不了门，所以我拿出手机给她打电话。电话响了十几下，一直没有人接听。

我们小区住了上万户，没有门禁卡就不能进出。我只好走向门卫室，表示自己是业主，因为忘记带门禁卡，请求他们通融放行。我报出名字，门卫问我业主的名字，我说叫朱凤儿。这时候，一个上了年纪

的小区保安走过来，他认得我，举起手向我打招呼。

“陈先生，又忘带卡了？”他笑着说，“你老婆不是让你把卡穿个洞和钥匙一起绑起来吗？”

有一回，我和妻子一同出门，也是忘了带门禁卡，妻子提醒我以后要把门禁卡和钥匙放在一起。那个保安可能听见了我们说的话。

“都忘带了……”我回答说。

“卡和钥匙都没带呀，你要小心了。”

那个保安大声笑起来，坦白地讲，我不知道他在开心什么。

我举步走在小区路上，我们家是 I 座 18 栋，在小区的最深处，步行大概要十五分钟。当我走完一半的路程时，有人在后面喊我，我回头，看见那个老保安和另外一个保安奔跑过来。我问他们怎么了，老保安大口大口地喘着气说，刚才有人打电话到小区管理处，说听到 I 座 18 栋 601 传来女人的呼救声。

“刚才你说，你住在 I 座 18 栋 601？”另一个保安神情紧张地瞪着我。

我用力点头。

“那就快走呀！”

老保安一路拉着我跑，到我家楼下，那里已经来了一个保安，还有两个穿着居家服的女人，我认出她们是住在 5 楼和我家对门的邻居，但我叫不出她们的名字。

“什么情况？”老保安问道。

“不清楚呢，还没上去。”

“为什么不上去呀？”

“这不是等你嘛。”

先到的保安表情有点忸怩，看着很年轻。我想，他可能是因为害怕而不敢上去吧。

老保安转头问那两个女业主发生了什么事。

比较胖的那位，也就是住在我家对门的业主说，对面单位有个女人大声喊“救命”，还有东西掉到地上的声响。过了一阵子就没有声音了，她过去敲门，但是没有人回应。这时楼下的业主也听到声音开门出来看。两人一商量，连忙给管理处打电话。她们在等人来的时候越发觉得害怕，加上家里人都不在，所以跑到楼下来了。

“什么时候听到声音的？”老保安问。

“大概十五分钟之前。很可怕的叫声，简直像是从恐怖电影里发出来的。你们来得太慢了！”胖女士回答，另一位女士频频点头。

这时，胖女士认出了我，她大声说：“呀，陈先生，你回来了，赶紧上去看看朱小姐出了什么事！”

“快上去开门！”和老保安同来的年轻保安也开口催促。

我也急不可耐，抬脚想上楼，但是老保安拉住了我。

“等一下，你不是忘带家里钥匙了吗？”

“啊，是啊……”我几乎忘记了这件事。

“给你老婆打个电话。”

“什……什么……”那时，我有点六神无主，所以没反应过来。

“打你老婆手机，先把情况搞清楚。”

我想起刚才给妻子打电话没人接，心里更加担忧。我再次拨打妻子的电话，不祥的感觉越来越强烈。电话仍旧没有人接听。

老保安见电话打不通，一挥手，带着我们跑上6楼。众人在我家门前停下来，用力拍门，我也大声叫着我妻子的名字，但是房子里一片死寂。大家都看着我。我感到手足无措，不知道怎么办好。

“要不要撬锁？”老保安皱着眉头问我。

就在我不知道怎么回答的时候，有人在楼下喊“警察来了”。原来，管理处向社区里的派出所报了警。我松了口气。

来了两个警官，他们上来以后，问我还有谁有我家的门钥匙。我回答说我女儿有，但是她在学校寄宿，今天不回家。于是警官们也问我

不要撬锁，我连忙点头同意。一个警官给熟悉的开锁师傅打电话，我们在原地等候，我心里越发焦急。幸好，不到十分钟开锁师傅就到了。那个开锁师傅很有经验，片刻工夫就把门锁拆卸下来了。门一打开，警官们走在前面，我急忙跟在他们后面走进屋里。那时候，我觉得回的不是自己的家，倒像是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。

一进门是客厅，一如平常，东西摆放得都很整齐。从左边走廊进去的第一间房，是我妻子的工作室，白天，她都会在里面写作。

我们走向那间工作室，我正想进去的时候，一个警官突然把我拦在外面。我用力推开他，向房间里面看，看见一个粉色的丝枕头丢在房间中间。那个枕头平时是放在靠窗的大飘台上的，妻子工作累了会躺在上面小憩一个小时。丝枕头旁边，一只美浓烧的陶瓷碟子摔成了碎片，地上散落着没吃完的松饼。另外，还有其他东西掉落在地上，如纸巾盒和妻子的笔记本电脑。然后，我看一个女人仰面躺在地板上，她的脖子上缠着一根黑色的电源线，她的头朝着门口，脸上一片鲜红。我不知道那是不是血，虽然那片鲜红遮挡了她的样子，但是我依然能够辨认出妻子的容颜。

我大声叫着妻子的名字，想冲进房间，两个警官拦腰抱住了我。

如果我有过激的动作，真是对不起。在那个时候，我已经失去了思考的能力，也无法理解警方要保护现场的意图。

事实上，直到现在，我还是不能相信我的妻子死了。

虽然警察必须依靠证据进行判断，但是老实说，我有强烈的直觉，死者的丈夫就是凶手。

他的证词很暧昧，言行也有诸多不自然的地方。抛开这些不说，还有几个疑点能够支持我的观点。

根据解剖的结果，死者朱凤儿死于4月16日下午5点至6点之间，因为尸体很快被发现，死亡时间应该毋庸置疑。死因是机械性窒息，考虑到尸体被发现时脖子上缠着一根电源线，脖子处的皮肤有和那根电源线纹理相吻合的勒痕，凶器也可以确定无疑。另外，死者脖子上的勒痕是一道一道的，有明显的位移，几乎形成片状；颈动脉内膜横行裂伤不严重，而皮肤和内脏的窒息征象明显，这显示死者在被外力勒住脖子的时候，可能经过一定程度的挣扎。从这些因素进行判断，基本可以排除死者自缢身亡的可能性。

也就是说，这是一起谋杀案。

事后证明，凶器是死者工作用的戴尔笔记本电脑的电源线。那台笔

记本电脑摔在死者脚边，液晶显示屏有裂痕，另外，键盘的边缘有血迹。死者的左额角受到介于锐器和钝器之间的物体重击，流了很多血。合理的判断是，凶手举起笔记本电脑砸伤死者，然后顺手用电脑的电源线把死者勒死。在谋杀的过程中，死者曾经有所挣扎，所以在脖子上留下了一道一道的伤痕。

把笔记本电脑作为凶器，未免太欠考虑。如此看来，此案可以推断为突发、临时起意的谋杀。

另一件可以确定的事情是，死者家的门上了锁，因为死者的丈夫没有带钥匙，赶到现场的警员必须撬锁而入。同时，在死者被害的房间窗台上，发现了一些泥土。死者家在6楼，如果有人身手足够灵活，沿着水管一路爬上来，然后从窗台钻进房间，也不是不可能的事情。所以，一种可能的场景是，案犯从外面偷偷闯入，也许是个小偷，刚好死者那时候不在房间，所以他（她）跳进了房间。就在他（她）准备翻箱倒柜时，死者突然进来，并且开始大声呼喊。情急之下，案犯抄起桌子上的笔记本电脑袭击死者。死者被电脑的尖角击中额头，骤然失去了大部分的抵抗能力——这就是邻居们只听到短暂响声的原因。案犯担心行迹败露，就把笔记本电脑的电源线拔下来，紧紧勒住死者的脖子……然后，沿窗台原路逃走。

从现场直观来看，给人留下的印象就是这个样子。

如果没有以下几个疑点，这个印象也许是可信的，而现在，它只是一个假象。

疑点一：死者所住的小区安保工作做得比较到位，业主进出需要门禁卡，外来人员则需要登记，所以哪怕是楼层不高的楼梯房，阳台和窗台也没有安装防盗栏杆。既然有这种管理机制，很难想象光天化日之下会有盗贼选择到这种小区里行窃。而且，既然是通过爬窗的方法闯入，肯定需要事先踩点，譬如，这家人什么时候不在，会不会被经过的路人看到。那么，只要稍加调查就会发现，死者白天是在家里工作的。会有

小偷明知这一点，还硬着头皮下手吗？

疑点二：当作凶器使用的笔记本电脑上，只采集到死者和她丈夫的指纹，而电脑外壳的一个地方，有用布料擦拭过的痕迹。同时，在房间的其他地方，也没有找到来路不明的指纹。也就是说，闯入者“可能”把自己的指纹擦掉了。还有一件事，小区里安装的监控摄像头虽然没有覆盖所有的区域，而且其中不少存在故障问题，但是朝向死者家的窗户这边的两个摄像头工作状态都正常。然而，无论是不明身份人员闯入还是逃走的画面，都没有被拍到。倘若真有这么一号人物存在，他到底是从哪个监控的死角潜入死者家中的呢？行凶以后，又是如何巧妙地躲过摄像头，顺利逃走的呢？这实在让人惊叹！一个闯入者在行窃过程中错手杀了人，应该会十分惊慌吧，然而他不但记得把自己的指纹擦去，而且如隐形人一般来去无踪，难不成是可怕的飞天大盗？

疑点三：和疑点二相似，除了窗台上的泥污，房间里没有其他人入侵和逃离的痕迹。一般来说，既然有泥污，总能找到一个或者半个脚印，但是无论是死者家中还是楼房的外墙，一律干干净净的。由于这些泥污出现得很不正常，我特地拜托检验科的同事核查其来路，结果可谓出人意料。首先，这些泥污与楼房外面土壤的成分差异很大，化验结果显示那是一种叫草炭土的矿物质，通常作为名贵植物的营养土使用，产地在东北。所以，这些泥污不可能是案犯爬进窗台时从外面带进来的。其次，检验科的同事在死者家中的另一个地方发现了类似的泥土：一盆开得茂盛的蝴蝶兰的花盆里。这盆蝴蝶兰摆放在死者家的客厅里。客厅花盆里的泥土跑到了工作室的窗台上，当然可以有很多种解释，但是我觉得最为合理的只有一个：有人故意为之，目的是制造外人从窗台入侵的假象。

对上述情况进行总结，结论就显而易见了，也就是我前面所言：根本没有人从窗台或别的什么地方闯入，只是有人伪造了现场而已。这个伪造现场的人，才是真正案犯。